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MB1865364025340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361080.00	3610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3610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17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2025年12月26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合同完成检测任务并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5年12月3日	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2025年12月3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安路101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安颖	法定代表人：信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印永 4501110152242
电话：	电话：0771-33891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0000010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 2025 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J3-210304-GXZZ） 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会评审结果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361080.00）。

一、请你方接到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股长，联系电话：0775-7832686）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竞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GGZC2025-J3-210304-GXZ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6108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7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2025 年12 月26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服务项目负责人：白韦英	无

附件 3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任务类别	抽样对象	抽检品种		检测服务品种及检测参数/项目	批次	总批次
定量检测	平南县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大户、农户、畜禽屠宰场、运输车、存储仓库、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等。原则上同一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同一品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2 批次，不同品种不限。	畜牧产品	畜禽类（抽样地为全县）	品种：鸡、鸭、鸽、鹅、猪、牛、羊等畜禽肉类及内脏、禽蛋、生鲜乳等畜牧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畜牧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 检测项目：猪肉：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牛（羊）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禽蛋：磺胺类、大环内酯类。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120	1416（各抽检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总数量不变。水产品、畜牧产品每类检测项目合计不少于 8 项，种植产品检测项目合计不少于 16 项）
		水产品	水产品（抽样地为全县）	品种：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牛蛙、斑点叉尾鮰、卵形鲳鲷、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鳊鱼和鲢鱼 15 种大宗水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水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 检测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新霉素、磺胺类。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76	
		种植产品	蔬菜类（抽样地为全县）	蔬菜品种：瓜果类(黄瓜、苦瓜、番茄、辣椒、茄子、丝瓜等), 叶菜类(芥菜、菜薹、空心菜、芹菜、苦麦菜、生菜等)、白菜类即包括大白菜及小白菜、上海青等普通白菜, 根茎类(韭菜、茎用莴苣、萝卜、莲藕、姜、葱等)、豆类(豇豆即豆角、四季豆)等当季主要时令蔬菜, 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其中：豇豆占蔬菜抽样总数的 10%以上。检测项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治螟磷、乐果、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丙溴磷、多菌灵、氟虫腈、啶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克百威、噻虫嗪、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氯吡脲、	1220	

				嘧霉胺、吡虫啉、呋虫胺、虱螨脲、倍硫磷、抑霉唑共 42 种农药。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水果类 (抽样地为全县)	水果品种：柑橘类(皇帝柑、蜜桔、砂糖橘、橙子、沃柑、金桔等)、浆果类(葡萄、草莓、火龙果)、核果类(龙眼、荔枝、桃子、梨、李子等)当地主产品种。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确定。 检测项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三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乐果、甲基异柳磷、甲基毒死蜱、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异菌脲、腐霉利、克百威、涕灭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虫脒、烯酰吗啉、吡啶醚菊酯、炔螨特（克螨特）、乙螨唑、啉菌酯、噻虫胺、噻虫嗪、丙环唑、螺虫乙酯、氟虫腈、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四螨嗪、虫螨腈、倍硫磷、抑霉唑、咪鲜胺共 42 种农药。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其他	品种：大米、食用菌、薯芋类 检测项目：大米检测铅、镉、总汞、无机砷、铬，每个样品批次在以上各类检测项目中选择其中 2 项以上进行检测。 食用菌、薯芋类参照蔬菜类检测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须完成所有抽样工作，检测和分析报告原则上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价不可调整。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合同完成检测任务并经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六、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中相应的						

食品农产品品种和检验参数/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规定开展抽样检验。

(6)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3)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

注：以上商务条款竞标人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平南县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5516.932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52.88796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